

NORTH CAROLINA 州
审查委员会



关于: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收件人:

索赔者

雇主

案情陈述:

索赔者提出的失业救济金《新首次索赔》(NIC)于 生效。因此,就业保障部 (“部门”)决定支付给该索赔者的每周可领取津贴额为\$,同时,在此索赔者申请的保险赔偿年度期间,其可领取的失业救济金最高金额为\$ 。

判决会以索赔者从上任雇主处离职的问题作为索赔依据。判决者根据案卷号 于 颁布《判决者裁定》,依照 N.C. Gen. Stat. § 96-14()判定索赔者是否(无资格)(有资格)领取津贴。(索赔者)(雇主)对《裁定》提出上诉,此案件根据上诉案卷号 由上诉仲裁人 (姓名) 进行听证。下列人员在上诉仲裁人: 面前出席听证会。于 , 上诉仲裁人根据 N.C. Gen.Stat. § 96-14()判定索赔者(有资格)无资格领取失业救济金。(索赔者)(雇主)已提出上诉。

事实认定:

1. 索赔者在 期间通过 持续提出失业救济金索赔。索赔者已在就业保障部进行工作登记,根据该部门要求持续向职业介绍所进行报告,并根据 N.C. Gen. Stat. § 96-15(a) 提出津贴索赔。

2. 索赔者于 开始为该雇主工作,其职位为 。(他)(她)于 结束上任工作。



法律备忘录:

《North Carolina 就业保障法案》规定，若综合津贴管理部门判定劳动者的离职原因不属于归因于雇主的正当理由，则劳动者无权享有津贴且无资格领取津贴。劳动者离职时，其有责任提供归因于雇主的正当理由证据且该责任不能转嫁给雇主。

N.C. Gen.Stat. §96-14.5(a).

法庭解释“正当理由”是指为讲理的男性和女性视为有效且不代表不愿意工作的理由。 Sellers v. Nat'l Spinning Co., Inc., 64 N.C.App. 567, 307 S.E.2d 774 (1983), disc. rev. denied, 310 N.C. 153, 311 S.E.2d 293 (1984); In re Clark, 47 N.C.App. 163, 266 S.E.2d 854 (1980)。“归因于雇主”是指由雇主的行为产生、引起、导致或造成后果的原因。见 Sellers, 64 N.C.App. 567; In re Vinson, 42 N.C.App. 28, 255 S.E.2d 644 (1979)。索赔者有责任证明根据 N.C. Gen.Stat. §96-14.5(a) 其有资格领取津贴。见 In re Whicker, 56 N.C.App. 253, 287 S.E.2d 439 (1982)。若索赔者不承担此责任，则根据 N.C. Gen. Stat. §96-14.5(a) 判定索赔者无资格领取津贴。

对于涉及失业救济金有争议索赔案件的事实问题，审查委员会（“委员会”）对证人的可信度和其证词的重要性有最终判定权。委员会可以全部或部分接受或驳回证人的证词，这完全取决于其是否相信证人的证词。 Moses v. Bartholomew, 238 N.C. 714, 78 S.E.2d 923 (1953); Phillips v. Kincaid Furniture Co., 67 N.C.App. 329, 313 S.E.2d 19 (1984)。

法律结论:

就当前案件，任何反驳证词都已被基于呈递给听证会上的有效可靠证据做出的事实认定否决。

委员会总结有效可靠证据和事实证明索赔者的离职符合法律中的定义。委员会进一步总结称讲理的男性和女性都认同索赔者的离职原因（有）（没有）达到 N.C. Gen.Stat. §96-14.5(a) 中对离职定义的正当理由层面。

根据之前所提及内容，委员会须确定索赔者的离职（有）（无）归因于雇主的正当理由。须（证实/撤销/修改）上诉仲裁人的判决并根据 N.C. Gen.Stat. §96-14.5(a) 判定索赔者（无资格）（有资格）领取津贴。

判决:

（证实）（撤销）（修改）上诉仲裁人的判决。

并从 索赔者**无资格**领取开始于 的失业救济金。索赔者（**有资格**领取失业救济金开始领取。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第三页，共四页



审查委员会成员 Fred F. Steen, II 和 Stan Campbell 参与了此项上诉并同意以下判决。

此致。

审查委员会

主席

注：若未根据以下指示向高等法院提交司法审查上诉状，此《上级机关判决书》将会在邮寄发出三十（30）日后成为最终判决。邮寄日期显示于此判决书最后一页。审查委员会虽未给出法律建议，但您可以查看所附手册获取补充指示信息，其会告知您如何对《上级机关判决书》进行上诉。您可在全州内于公共就业机构处和就业保障部网站上获取此手册。您也可访问就业保障部网站 www.des.nc.gov 常见问题部分并向您选择的律师进行咨询。

司法审查上诉权

对此《上级机关判决书》进行上诉须通过居住在 North Carolina 某一郡的申诉人，或有主要营业场所的申诉人向高等法院职员提出。若当事人未居住在 North Carolina 或在 North Carolina 无主要营业场所，其须向 North Carolina 威克郡高等法院职员或发生争议地点的 North Carolina 高等法院职员提出上诉。

若未根据 N.C. Gen. Stat. § § 96-15(h)和(i)及时向高等法院提交司法审查上诉状，此《上级机关判决书》将会在邮寄发出三十（30）日后成为最终判决。

任何提交给高等法院职员的司法审查上诉状副本都须送达就业保障部（“部门”）和记录各方以便在提出申诉十日（10）内对其进行处理。上诉状副本须通过劳务或挂号信送达，并提供送达回执。供高级法院审查的上诉状须寄送给就业保障部送达传票的注册代理人

Chief Legal Counsel

首席律师

North Carolina 商务部

就业保障部

邮寄地址：邮箱 25903, Raleigh, NC 27611-5903

实际地址：700 Wade Avenue, Raleigh, NC 27605-1154

重要 - 见下页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第四页，共四页



注：若通过其他方传递司法审查上诉状，您将不会有资格作为司法审查程序的当事人，除非您：(1)在收到上诉状后十日（10）内通知高等法院您想要成为该程序的当事人，或(2)根据 N.C. Gen. Stat. § 1A-1, 24 章提出干涉意向。

致所有当事人通知

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A .0105(32)，法定代表（包括第三方公司担任雇主的失业保险管理者）须为执业律师，或根据 N.C. Gen. Stat. Ch. 84 和 § 96-17(b)受执业律师监管的人员。律师监管通知和/或证明须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504 采用书面形式。司法程序开展过程中，法定代表须遵循 N.C. Gen. Stat. Ch. 84 的规定。

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504，一方当事人有法定代表，此当事人请求提供的所有文件或信息仅会送达给其法定代表。提供给当事人法定代表的任何信息视为已直接送达给此当事人，其具有相同效力。

对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其后提出的索赔，索赔者需偿还后期上诉撤销的任何行政或司法判决规定的津贴。N.C. Gen. Stat. § 96-18(g)(2)。

索赔者特殊通知：若您先前通过索赔领取或已领取失业救济金，此《上级机关判决书》规定您不符合或无资格领取全部或部分此类津贴，根据 N.C. Gen. Stat. § 96-18(g)(2)您现已领取超额偿付津贴。若此《上级机关判决书》确定为已超额偿付，您会收到就业保障部综合效益部/津贴款项控制部邮寄的单独的《超额偿付通知》或《超额偿付判决》。除其他事项外，《超额偿付通知》或《超额偿付判决》将具体规定您的超额偿付津贴数额以及其他适用罚金。请注意您可申辩超额偿付的唯一方式是根据 North Carolina 法律规定向以上提及的最高法院递交有关此《上级机关判决书》的司法审查上诉状。上诉状中，您须具体说明您是否有申诉(1)无资格或不符合领取津贴问题和/或(2)已收到超额偿付津贴判决结果。

提出上诉：

判决书邮寄：